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自有资金认购旗下东方红鼎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
公告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本着与广大投资者风险共担、利益共享的原则，已于募集期内以自有资金认购旗下东方红鼎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000 万元。

最终认购申请以基金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。本公司自有资金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，以及最新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约定进行投资，积极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4 月 7 日